**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锅炉治理类**

**申报相关注意事项**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昌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“一市一策”

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

# 申报流程



# 二、重点支持方向及要点

锅炉综合治理类项目重点支持燃煤锅炉淘汰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、燃气锅炉低氮改造、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。

1、重点支持方向

（1）**燃煤锅炉淘汰：**淘汰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。

（2）**超低排放改造：**6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

（3）**燃气锅炉低氮改造**

（4）**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:**除尘、脱硝等深度治理项目

2、要点

（1）**燃煤锅炉淘汰：**锅炉详细信息、台数、蒸吨数、补贴标准

（2）**燃煤锅炉改清洁燃料：**应明确改造锅炉信息、改造台数、蒸吨数、清洁能源类型（电、天然气）、补贴标准。

（3）**改造类项目：**当前治理方式及排放浓度、治理方式及目标。

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**1、入库审核的重点内容**

（1）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是否与上报内容一致；

（2）项目备案或批复内容是否与可研报告（实施方案）内容一致，如果是包含关系（即批复或备案包含环保内容）亦可；

（3）资金预算，资金预算的构成情况（是否有明细）、单个仪器设备报价是否真实（严禁远超市场常规价格的情况）；

（4）绩效目标表中达到的排放目标；

（5）总投资、申请资金与完工时间；

（6）打包项目是否有明细清单，包括企业锅炉清单和治理方式。

**2、申报项目应提交材料**

（1）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：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其批复或备案文件。项目可研报告建设内容描述清晰、真实可靠。污染治理类项目必须说清企业产排污现状、计划采用的技术、深度治理目标、减排效果、投资明细等。

（2）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。

# 四、锅炉综合治理项目负面清单

（1）无详细信息的锅炉；

（2）材料不完整的项目；

（3）锅炉改烧洁净煤；

（4）洁净煤生产利用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等项目；

（5）远超市场价格项目；

（6）2+26城市的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其他地区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锅炉应全部淘汰，此类锅炉的污染治理项目不予入库。